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666万股增加至8,88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66万元变更为8,888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议案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236.24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6.24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向昊龙电气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和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和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

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现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现金业务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

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同意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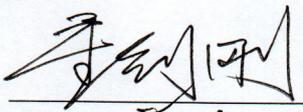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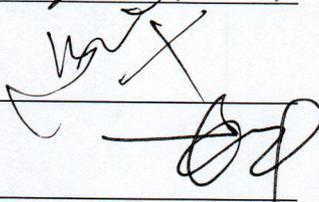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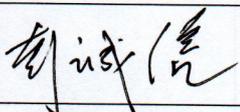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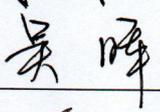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该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14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1. 董剑刚: 
2. 卢国华: 
3. 李中: 
4. 雷德友: 
5. 彭诚信: 
6. 吴晖: 
7. 俞小莉: 